

所得稅的闌尾—特別扣除制度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August 31, '22

人體器官中，位於盲腸底端的闌尾，並沒有明確的用途，卻容易發炎，嚴重者必須進行闌尾切除手術。我國綜合所得稅的特別扣除制度，現況猶如已經出現膿腫的闌尾，財政部卻不思解決問題之道，反而意圖修法，擴張特別扣除項目。

我國綜合所得稅採世界各國少有的雙軌扣除制度，一般扣除與特別扣除兩制度並行。一般扣除分為標準或列舉兩種計算方式；納稅義務人擇一減除。標準扣除方式對於徵納雙方都相當簡便，不須檢附單據憑證，採固定金額，有配偶者加倍。列舉扣除方式則須檢附支出證明，在《所得稅法》中，包括有：捐贈、保險費、醫藥及生育費、災害損失、購屋借款利息與房屋租金，共六類支出。

在特別扣除制度方面，現有：薪資所得、儲蓄投資、財產交易損失、身心障礙、教育學費、幼兒學前與長期照顧，共七類特別扣除項目；皆採固定額度減除。納稅義務人除可減除一般扣除外，亦可另行減除各類特別扣除之金額；所謂雙軌並行，道理在此。

由於一般扣除採標準與列舉兩方式擇一，在納稅義務人選擇標準扣除的情形下，如有房屋租金支出，則不得再以列舉方式減除；一般扣除制度設計的本意如此。然日前傳出，財政部有意新增第八類特別扣除項目，將目前為列舉扣除項目之房屋租金，改列特別扣除，以使採標準扣除的納稅義務人，亦可減除房屋租金支出。此一修法方向，不僅有違房屋租金列舉扣除之立法意旨，也將造成所得稅制的劣質化。

基於個人擁有自用住宅，可帶來正外部性、使社會經濟更為穩定的迷思，各國政府為鼓勵持有自用住宅，在稅制中多有購買自用住宅補貼措施，我國也不例外；為此，《所得稅法》乃有購屋借款利息列舉扣除之規定。

但若僅對購屋者訂有房貸租稅優惠，對於租屋者，恐有偏頗之失，因此，另設有房屋租金列舉扣除規定，以求平衡。如今若將房屋租金改列特別扣除項目，是本末倒置、破壞原本平衡的用意。

更有甚者，財政學理很清楚的指出，擁有自用住宅能帶來正外部性的想法，是一廂情願，沒有足以令人信服的實證證據；稅法錯誤鼓勵個人購買自用住宅，扭曲經濟資源配置，造成社會無謂損失。有學者認為，引發全球金融危機的二〇〇八年次貸風暴，與稅法鼓勵購買自用住宅的謬誤政策，脫不了干係。

是以，優化稅制的改革，是設計綜合所得稅購屋貸款利息扣除之退場機制，並使房屋租金支出扣除，一併從稅制中移除；擴大租屋補貼的幅度，是開稅制的倒車。進而論之，整體特別扣除制度是稅制演化過程，因便宜行事下所贅生，發展至今，已如嚴重發炎的闌尾，財政部不思安排「切除手術」，反倒新設特別扣除項目，如何面對接下來，各種要求調高金額與增設特別扣除額項目的壓力？慎思！